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14008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绿地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依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休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

				<p>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法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p>	<p>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p>
--	--	--	--	---	---	--	---	---	--

						<p>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p>	<p>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2	行政 处罚	0214010 0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 紫线范围内进行建 设活动的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	行政处罚	0214014 000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4	行政 处罚	0214015 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4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	行政处罚	0214016 000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6	行政 处罚	0124017 000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7	行政 处罚	0214018 000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8	行政 处罚	0214019 000	对注册建 筑师未办 理变更注 册而继续 执业的处 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 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 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 行为。执法机关对 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的，应当立 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 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 调查案件，不得少 于二人，并应当出 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 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 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 法机关在作出吊 销资质证书、执 业资格证书、责令 停业整顿（包括 属于停业整顿性 质的、责令在规 定的时限内不得 承接新的业务）、 责令停止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务，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 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 定的行政处罚依 据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权 基准进行裁量的 ；.....” 4.《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 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 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任 追究；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 处分等责任追 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追究 方式为：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岗 培训、调离工作 岗位、取消行政 执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 2-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的 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以及处分；” 2-2.《宁夏自治 区行政责任追究 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 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 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9	行政 处罚	0214020 000	对注册建 筑师涂 改、倒 卖、出 租、出 借或者 以其他 形式非 法转让 注册建 筑师执 业资格 证书、 互认资 格证书 、注册 证书和 执业印 章的处 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 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 细则，涂改、倒卖、出 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 证书、互认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 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 调查案件，不得少 于二人，并应当出 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 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 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法 机关在作出吊销 资质证书、执业资 格证书、责令停 业整顿（包括属 于停业整顿性质 的、责令在规定的 时限内不得承接 新的业务）、责令 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 基准进行裁量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 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行政 处分等责任追 究；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 处分等责任追 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行 为的具体承办人 的责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的责 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 处分；” 2-2.《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办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方 式为：（一）诫 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三）责 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 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0	行政 处罚	0214021 000	对注册建 筑师或者 其聘用单 位未按要 求提供注 册建筑档 案信息的 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1	行政 处罚	0214022 000	对 聘用单位 为申请人 提供虚假 注册建筑 师材料的 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	行政 处罚	0214023 000	对建设工程 勘察单位违反资质 管理规定承揽业务 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0214025 000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0214026 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0214027 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0214028 000	对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七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021402900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七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8	行政 处罚	0214030 000	对项目发 包方将建 设工程勘 察业务发 包给不具 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 建设工程 勘察单位 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9	行政 处罚	0214031 000	对项目发 包方将建 设工程勘 察、设计 业务发包 给不具有 相应资质 等级的建 设工程勘 察设计单 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0	行政 处罚	0214032 000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1	行政 处罚	0214033 000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2	行政 处罚	0214034 000	对以欺 骗、贿赂 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 师证书的 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3	行政 处罚	0214035 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4	行政 处罚	0214037 000	对未按照 规定提供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信用信息 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下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0214038 000	对涂改、 倒卖、出 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 第32号修订)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0214039 000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六11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六16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宁夏区人民政府令第79号）</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7	行政 处罚	0214040 000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8	行政 处罚	0214041 000	对工程勘 察企业不 按规定管 理、归档 勘察文件 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9	行政 处罚	0214042 000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工程施工 图审查机 构违反规 定进行业 务活动的 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0	行政 处罚	0214043 000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工程施工 图审查机 构出具虚 假审查合 格书的处 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管理办法》（2013年 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 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 书的，审查合格书无 效，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 款，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再将其列入审查 机构名录。</p>	<p>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八条“立案后，执 法人员应及时进 行调查，收集证 据；必要时可依法 进行检查。执法人 员调查案件，不得 少于二人，并应 当出示执法身份 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十五条“执法机关 的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的 核审材料后，应当 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 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 出行政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 法机关在作出吊 销资质证书、执业 资格证书、责令停 业整顿（包括属 于停业整顿性质 的、责令在规定的 时限内不得承接 新的业务）、责令 停止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 定的行政处罚依 据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 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 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监 察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任 ：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处 分等；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 关行政行为的具体 承办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处分 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程 序规定》第一百 一十五条“责任 追究采用下列 方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核人 和批准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五条“追究行政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 歉；（四）通报 批评；（五）调 离工作岗位</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1	行政 处罚	0214044 000	对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2	行政 处罚	0214045 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p>（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p>（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3	行政 处罚	对未施工证开 或者报告批 工者报自 未经擅自 准擅 施的 工处 罚	0214046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十八号）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4	行政 处罚	对相 关 建 设 单 位 违 规 办 理 施 工 许 可 证 行 为 的 处 罚	02140470 00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5	行政 处罚	包将发不 相质的单 或反将工 程发包给 具有资质 条件的承 包者违反 规定建筑 工程发包 处罚	0214048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6	行政 处罚	对施工 单位超 本资质 等级开 展业务 的活 动处 罚	0214049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7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单位等 资质或 开展活 动的处 罚	0214050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8	行政 处罚	对以欺 骗手段 取得资 质证书 的处罚	0214051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以手段取得工程资质的处罚	021405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40	行政 处罚	工 转 借 单 出 质 或 其 他 允 许 他 人 单 名 承 揽 的 单 让 资 质 书 以 方 许 以 位 义 承 承 揽 的 工 程 处 罚	0214053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理由、处罚种类、履行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41	行政 处罚	对工程 监理单位 转让、出 借资质 证书或 者其他 方式允 许他人 以本单 位的承 揽工程 的处罚	0214054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理由、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05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19号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另行制定。</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43	行政 处罚	对设计 承包单 承工包 程的转 包的,或 者进行 分包的 处罚	0214056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19号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另行制定。</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44	行政 处罚	对设计承包单 承将包的工 程的,或者违 规进行分包 的处罚	0214057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19号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另行制定。</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45	行政 处罚	对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处罚	0214058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9号修正）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行制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46	行政 处罚	对 涉 及 建 筑 工 程 主 体 或 承 重 结 构 的 装 修 工 程 擅 自 施 工 的 处 罚	0214059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的：</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47	行政 处罚	对建设 单位或 者设计 单位施 工单位 违反工 程建设 强制性 标准,降 低工程 质量的 处罚	0214060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48	行政 处罚	对单 位工 程建 设强 制性 标准 的处 罚	0214061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4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0214062000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0	行政 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02140630 00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1	行政 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40640 00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处罚依据、申辩理由、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2	行政 处罚	对建筑 企业不 配合接 受监督 的处罚	02140650 00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3	行政 处罚	对建筑 企业、监 理企业 未按照 要求提 供信息 的处罚	02140660 00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4	行政 处罚	对外商 投资建 筑业企 业经营 过程中 违法违 规问题 的处罚	02140670 00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p> <p>第十五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p> <p>（一）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p> <p>（二）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p> <p>（三）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p> <p>第二十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p>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5	行政 处罚	工程企 业资质 管理有 关的 处罚	202140680 00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6	行政 处罚	0214069 000	对以欺 骗、贿赂 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 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 证书的处 罚	【部门规章】《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6年住建部令 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 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 诉、控告等途径发现 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 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 据;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调 查案件,不得少于二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 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五 条“执法机关的法制 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 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 应当登记,并指定具 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一条“行政机关在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二 十一条“执法机关在 作出吊销资质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责令 停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责 令在规定的期限内 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责令停止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 and 法律依据实施 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 量权的;行政 处罚显失公正 的; 4.未按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处 罚的; 5.对当事人罚 款等不使用法 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 收的违法所得 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或变相 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 法机关或其他 机关处理而不 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 制止和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 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 受他人财物、 收缴罚款据 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 条件、行政管 理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 织听证而不组 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并依 法承担行政赔 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文件 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本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依 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一)不具有 行政执法主体资 格实施行政执法 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一)没 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 权基准进行裁 量的;.....” 4.《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五十 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 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 等;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 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 执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二) 对行政机关审 核人和批准人 的责任追究方 式为:诫勉谈 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追究 行政责任的方 式为:(一)诫 勉谈话;(二)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三)责令 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57	行政 处罚	0214070 000	对以欺 骗、贿赂 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 资质的处 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016年住建部令第 3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 门给予警告,并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申请人3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应 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调 查,收集证据;必 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 案件,不得少于二 人,并应当出示执 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到 执法人员提交的核 审材料后,应当登 记,并指定具体人 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法 机关在作出吊销 资质证书、执业资 格证书、责令停业 整顿(包括属于停 业整顿性质的、责 令在规定的时限 内不得承接新的 业务)、责令停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 and 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一)不具有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实施行政执法行 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一)没 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权 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监 察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 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诫 勉谈话;(二)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三)责令 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 关行政行为的 具体承办人的 责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 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诫 勉谈话;(二)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三)责令 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8	行政 处罚	0214071 000	对注册执 业人员未 执行法律、法规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9	行政 处罚	0214072 000	对未按照 安全施工 要求配备 机械设备 保险、限 位等安全 设施装置 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60	行政 处罚	0214073 0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61	行政 处罚	0214074 000	对建设单 位、施工 单位不按 规定安排 和使用安 全生产所 需费用的 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62	行政 处罚	0214053 000	对施工单 位转让、 出借资质 证书或者 以其他方 式允许他 人以本单 位的名义 承揽工程 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員和作业人員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p>(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員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63	行政 处罚	0214076 000	对施工单 位的主要 负责人、 项目负责 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 人员未履 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 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责任。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64	行政 处罚	0214077 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65	行政 处罚	0214078 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66	行政 处罚	按 规 定 注 销 和 照 建 筑 机 械 安 全 技 术 档 案 的 未 规 定 注 销 和 照 建 筑 机 械 安 全 技 术 档 案 的 未 规 定 注 销 和 照 建 筑 机 械 安 全 技 术 档 案 的 未 规 定 注 销 和 照 建 筑 机 械 安 全 技 术 档 案 的	02140790 00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67	行政 处罚	安 装 为 安 全 履 全 职 的 处 罚	02140800 00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作业的。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68	行政 处罚	0214810 00	对使用单 位未履行 安全职责 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69	行政 处罚	0214082 000	对施工总 承包单位 未履行安 全职责的 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70	行政 处罚	0214083 000	对监理单位 安全职责 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71	行政 处罚	0214084 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72	行政 处罚	0214085 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73	行政 处罚	0214086 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修改）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六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74	行政 处罚	0214087 000	对工程监 理单位与 被监理工 程的施工 承包单位 以及设备 材料供应 单位有特 殊关系的 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75	行政 处罚	0214088 000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七号修改）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76	行政 处罚	0214089 000	对建设单 位在工程 竣工验收 和备案过 程中违法 违规行的 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77	行政 处罚	0214090 000	对进行招 标的项目 而不招 标、项目 化整为零 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 规避招 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行下列规定：</p> <p>（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78	行政 处罚	0214091 000	对招标代 理机构泄 露应当保 密的与招 标投标活 动有关的 情况和资 料情节的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79	行政 处罚	0214092 0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p>
--	--	--	--	--	--	--	--	--	--

				<p>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p>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80	行政 处罚	0214093 000	对招标人 向他人透 露有关招 标投标情 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81	行政 处罚	0214094 000	对投标人 相互串通 投标或者 与招标人 串通投标 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82	行政 处罚	0214095 00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 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 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p>			<p>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83	行政 处罚	0214096 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84	行政 处罚	0214097 000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85	行政 处罚	0214098 000	对中标人 将中标项 目转让给 他人或者 将中标项 目肢解后 分别转让 给他人的 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p>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86	行政 处罚	0214099 0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第23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87	行政 处罚	0214100 000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法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88	行政 处罚	0214101 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情节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招标代理业务;</p> <p>(三)不得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由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执法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四、五项规定,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89	行政 处罚	0214102 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五)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由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执法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四、五项规定，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90	行政 处罚	0214103 000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91	行政 处罚	0214104 000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92	行政 处罚	0214105 000	对招标人 不按照规 定组建评 标委员会 或确定、 更换评标 委员会成 员违反招 标投标法 和本条例 规定的评 标委员会 组建违法 违规行为 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 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理由及处理意见、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93	行政 处罚	0214106 000	对招标人 不具备自 行办理施 工招标事 宜条件而 自行招标 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94	行政处罚	0214107 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标准委托设计文件,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2号)</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95	行政 处罚	0214108 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96	行政 处罚	0214109 000	对未按照 节能设计 进行施工 的施工单 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97	行政 处罚	0214110 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的，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98	行政 处罚	0214111 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

99	行政 处罚	0214112 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 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0214113 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01	行政 处罚	0214114 000	<p>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的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由质监、工商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占用耕地、林地建窑烧砖或者在耕地、林地上取土制砖的，由国土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p>（一）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p> <p>（二）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p> <p>（三）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p> <p>（四）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02	行政 处罚	0214115 000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处罚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收缴认定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产品认证申请。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03	行政 处罚	0214116 000	对建设单 位新建、 改建和扩 建的建筑 工程使用 未经认证 的新型墙 体材料 的；新建、 改建和扩 建的建筑 工程墙体 及围墙使 用实心粘 土砖等情 形的处罚	【政府规章】《宁夏回 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 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2017年自治区政府 令第92号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 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一)新建、改建和扩 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 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 料的; (二)新建、改建和扩 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 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 的。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应 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调 查,收集证据;必 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 案件,不得少于二 人,并应当出示执 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到 执法人员提交的核 审材料后,应当登 记,并指定具体人 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法 机关在作出吊销 资质证书、执业资 格证书、责令停 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 的业务)、责令停 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 责,有下列 情形,应 当承担责 任: 1.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 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 行为的; 2.没有事实 和法律依 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 3.未按裁 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 权的;行 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4.未按法 定程序实 施行政处 罚的; 5.对当事 人罚款等 不使用法 定单据的; 6.将罚款、 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 者财物截 留、私分 或变相私 分的; 7.应当移 送司法机 关或其他 机关处理 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 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 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 者收受他 人财物、 收缴罚款 据为己有 的; 10.符合 听证条件 、行政管 理相对人 要求听 证,应予组 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 证的; 11.侵害公 民、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 权益造成 损失并依 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 任的; 12.其他违 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 行为。	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 定》第一 百一十三 条“行政 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违反本规 定,有下 列情形之 一的,依 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 究责任: (一)不具 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 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 为的;” 2.《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第五 十五条“ 行政机 关实施行 政处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 处分: (一)没有 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 据的;” 3.《宁夏回 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 规定》第 一百一十 三条“行 政机关 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 本规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 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 追究责任: ... (六)不 按照行政 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 量的; ...” 4.《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第五 十五条“ 行政机 关实施行 政处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 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 关、任免 机关、政 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 过错与责 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 照各自权 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 其责任: 1.给予具 体承办人 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批评教 育、取消 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 、暂扣行 政执法证 件、离岗 培训、调 离工作岗 位、取消 行政执 法资格以 及处分等 ;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 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 方式: (一)没有 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 据的;” 3.《宁夏回 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 规定》第 一百一十 三条“行 政机关 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 本规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 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 追究责任: ... (六)不 按照行政 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 量的; ...” 4.《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法》第五 十五条“ 行政机 关实施行 政处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 处分:	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 定》第一 百一十五 条“责任 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 (三)对 行政机关 行政行为的 具体承办 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 为:责令 作出书面 检查、批 评教育、 取消年 度评比先 进资格、 暂扣行政 执法证 件、离岗 培训、调 离工作岗 位、取消 行政执 法资格以 及处分等 ;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 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 方式: (二)对 行政机关 审核人和 批准人的 责任追究 方式为: 诫勉谈 话、责令 限期整 改、责令 作出书面 检查、责 令公开道 歉、取消 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 、通报批 评、责令 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 辞职、建 议免职以 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 政责任追究 办法》第 五条“追 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 为: (一)诫 勉谈话; (二)责 令作出书 面检查; (三)责 令公开道 歉; (四)通 报批评; (五)调 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04	行政 处罚	0214117 000	对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 中相互串 通、弄虚 作假、高 估冒算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05	行政 处罚	0214118 000	对建设单 位不按相 应资质编 制、审查 或不按规 定报送备 案工程造价 成果文件 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p> <p>（二）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06	行政 处罚	0214119 000	对施工企业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p> <p>（二）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07	行政 处罚	0214120 000	对未取得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 资质证书 或者执业 资格的企业、 人员从事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 业务的处 罚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的：</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08	行政 处罚	0214121 000	<p>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09	行政 处罚	0214122 000	<p>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10	行政 处罚	0214123 000	检测机构 以欺骗、 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 取得资质 证书的处 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11	行政 处罚	0214124 000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12	行政 处罚	0214125 000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13	行政 处罚	0214126 000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14	行政 处罚	0214127 000	对检测机 构伪造检 测数据， 出具虚假 检测报告 或者鉴定 结论的处 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15	行政 处罚	0214128 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16	行政 处罚	0214130 000	<p>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17	行政 处罚	0214131 000	擅自使用 没有国家 技术标准 又未经审 定通过的 新技术、 新材料的 处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18	行政 处罚	0214132 000	擅自变动 或者破坏 房屋建筑 抗震构件、隔震 装置、减 震部件或 者地震反 应观测系 统等抗震 设施的处 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 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规定》(2015年住建部 令第23号修订)	违反本 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 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 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 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 抗震设施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应 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 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 调查案件,不得少 于二人,并应当 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 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 体人员负责核 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 法机关在作出吊 销资质证书、执业 资格证书、责令停 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 的业务)、责令停 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 的行政处罚依据 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 基准进行裁量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本级人民 政府、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政 府法制机构等,依 据过错与责任相 适应的原则,按 照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 责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谈 话、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公 开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 令停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建议 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行 为的具体承办人 的责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一十 五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准 人的责任追究方 式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责令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建 议免职以及处分 ;” 2-2.《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诫 勉谈话;(二)责 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报 批评;(五)调离 工作岗
-----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19	行政 处罚	0214133 000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0	行政 处罚	0214134 000	经鉴定需 抗震加固 的房屋建 筑工程在 进行装修 改造时未 进行抗震 加固的处 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又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现有房屋建筑举办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事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1	行政 处罚	0214135 000	对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2	行政 处罚	0214136 000	对建设单 位违反本 规定，施 工图设计 文件未经 审查或者 审查不合 格，擅自 施工的处 罚	【部门规章】《超限高 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管理规定》(2002年建 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 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 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 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的，责令改正，处以2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调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 诉、控告等途径发现 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 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 后,执法人员应及时 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案 件,不得少于二人,并 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 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 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二 十一条“执法机关在 作出吊销资质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责令 停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的 业务)、责令停止执 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务,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物 资截留、私分或变 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 缴罚款据为己 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 证而不组织听 证; 11.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并 依法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 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本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依 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一)不具有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实施行政执法行 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权 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任 追究;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及 处分等责任追 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行 为的具体承办人 的责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的责 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追 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 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三)责令 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3	行政 处罚	0214137 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4	行政 处罚	0214138 000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5	行政 处罚	0214139 000	对不使用或不 完全使用散 装水泥的预 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生 产企业的处 罚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6	行政 处罚	0214140 000	对聘用单 位为申请 人提供虚 假注册材 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7	行政 处罚	0214141 000	以欺骗、 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 取得造价 工程师注 册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8	行政 处罚	0214142 000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理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29	行政 处罚	0214143 000	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 注册建造师 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 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30	行政 处罚	0214144 00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3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31	行政 处罚	0214145 000	未 经 注 册，擅自 以注册监 理工程师 的名义从 事工程监 理及相关 业务活动 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 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 规定，未经注册，擅自 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 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 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 《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 诉、控告等途径发现 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 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 后，执法人员应及时 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案 件，不得少于二人，并 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 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 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二 十一条“执法机关在 作出吊销资质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责令 停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的 业务）、责令停止执 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务，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 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据 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物 资截留、私分或变 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关 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 组织听证而不组 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一）不具 有行政执法主体资 格实施行政执法行 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一）没有法 定的行政处罚依 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 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 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 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 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 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 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32	行政 处罚	0214146 000	未经注册 而以注册 造价工程师的名义 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 成果文件无效的处 罚	【部门规章】《注册 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建部令 第32号修正)	违反本 办法规定，未经注册 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 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 活动的，所签署的工 程造价成果文件无 效，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 权，或者依据当事 人的申诉、控告等 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 现的违法行为，应 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八条“立案后，执 法人员应及时进 行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 调查案件，不得少 于二人，并应当出 示执法身份证件。 ” 3.《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 工作机构接到执法 人员提交的核材 料后，应当登记， 并指定具体人员 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 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利。 ” 4-2.《建设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 出吊销资质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责令停业整顿 (包括属于停业 整顿性质的、责令 在规定的期限内 不得承接新的业 务)、责令停止执 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 的行政处罚依据 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不按 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 4.《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 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本级人民 政府、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政 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 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 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谈 话、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公 开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 令停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建议 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办 人的责任追究方 式：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的追 究方式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资 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建 议免职以及处分 ；” 2-2.《宁夏自治 区行政责任追究 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 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三)责令 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33	行政 处罚	0214147 000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的罚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34	行政 处罚	0214148 000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元的罚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35	行政 处罚	0214149 000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36	行政 处罚	0214150 000	对勘察 设计注册 工程师以 个人名义 承接业务 的;涂改、 出租、出 借或者以 形式非法 转让注册 证书或者 执业印章 的;泄露 执业中应 当保守的 秘密并造 成严重后果 的;超出 本专业范 围或者聘 用单位业 务范围从 事执业活 动的;弄 虚作假提 供执业活 动成果的 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37	行政 处罚	0214151 000	注册造价 工程师或 者其聘用 单位未提 供造价工 程师信息 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38	行政 处罚	0214152 000	对注册建 造师或者 其聘用单 位未按照 要求提供 注册建造 师信用档 案信息的 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 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 第 32 号修 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 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 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 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 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可 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 《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 诉、控告等途径发现 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 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 后，执法人员应及时 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案 件，不得少于二人，并 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 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 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二 十一条“执法机关在 作出吊销资质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责令 停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的 业务）、责令停止执 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 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据 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物 资截留、私分或变 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关 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 组织听证而不组 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一）不具 有行政执法主体 资格实施行政执 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国 家和自治区有关 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 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 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 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 岗	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 培训、调离工 作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的 责任追究方式 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建 议免职以及处 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 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 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 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39	行政 处罚	0214153 000	对注册建 造师未办 理变更注 册而继续 执业的处 罚	<p>【部门规章】《注册建 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 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 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 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可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调 查，收集证据；必 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 案件，不得少于二 人，并应当出示执 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到 执法人员提交的核 审材料后，应当登 记，并指定具体人 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法 机关在作出吊销 资质证书、执业资 格证书、责令停业 整顿（包括属于停 业整顿性质的、责 令在规定的时限 内不得承接新的 业务）、责令停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务，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法 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 定的行政处罚依 据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 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 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 格以及处分等 ；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 关行政行为 的具体承办人 的责任追究方 式：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处 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诫勉 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一） 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 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 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40	行政 处罚	0214154 000	对注册造 价师未办 理变更注 册而继续 执业的处 罚	<p>【部门规章】《注册造 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建部令第 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 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 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 诉、控告等途径发现 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 后,执法人员应及时 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案 件,不得少于二人,并 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 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 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 4-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二 十一条“执法机关在 作出吊销资质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责令 停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的 业务)、责令停止执 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务,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物 资截留、私分或变 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 组织听证而不组 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并 依法承担行政赔 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一)不具 有行政执法主体 资格实施行政执 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 权基准进行裁 量的;.....” 4.《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五十 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 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停 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建 议免职以及 处分等责任 追究;</p>	<p>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一 十五条“责任 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 2-1.《宁夏 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 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 机关审核人 和批准人的 责任追究方 式为:诫勉 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 2-2.《宁夏 回族自治区 行政责任追 究办法》第 五条“追究 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三)责 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 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位</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41	行政 处罚	0214155 000	对注册监 理工程师 未办理变 更职业资 格注册而 继续执业 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 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016年住建部令第 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 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 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 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 行为。执法机关对 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 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 调查案件,不得少 于二人,并应当出 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 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 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 法机关在作出吊 销资质证书、执业 资格证书、责令 停业整顿(包括属 于停业整顿性质 的、责令在规定的 时限内不得承接 新的业务)、责令 停止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务,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 and 法律依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并依法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的 ; 12.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 的行政处罚依据 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 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 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任 追究;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追究 方式为: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 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扣 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程 序规定》第一百 一十五条“责任 追究采用下列 方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核人 和批准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五条“追究行政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 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42	行政 处罚	0214156 000	对注册建 筑师因建 筑设计质 量不合格 发生重大 事故,造成 重大损失 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43	行政 处罚	0214157 000	对注册工 程师以欺 骗、贿赂 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 注册证书 和执业印 章的处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44	行政 处罚	0214166 0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45	行政 处罚	0214167 0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46	行政 处罚	0214168 00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47	行政 处罚	0214169 000	<p>对未对设 在城市道 路上的各 种管线的 检查井、 箱盖或者 城市道路 附属设施 的缺损及 时补缺或 者修复的 ；未在城市 道路施工 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 和安全防 围设施的 ；占用城市 道路期满 或者挖掘 城市道路 后，不及 时清理现 场的；依 附于城市 道路建设 各种管线 、杆线等 设施，不 按照规 定办理批 准手续的 ；紧急抢 修埋设在 城市道路 下的管线 ，不按 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 续的；未 按照批准</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 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 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 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 定办理批准手 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 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48	行政 处罚	0214170 0	<p>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49	行政 处罚	0214171 000	对擅自在 城市桥梁 上架设各 类管线、 设置广告 等辅助物 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50	行政 处罚	0214172 0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51	行政 处罚	0214173 0	对超限机 动车辆、 履带车、 铁轮车等 经过城市 桥梁的处 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52	行政中心	0214174 000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一条</p> <p>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p> <p>“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p> <p>“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p> <p>“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53	行政 处罚	0214175 000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54	行政 处罚	0214176 000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55	行政 处罚	0214177 000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1996年宁政发[1996]29号,2014年政府令第64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56	行政 处罚	0214178 000	对建设单 位未移交 地下管线 工程档案 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57	行政 处罚	0214179 000	对地下管 线专业管 理单位未 移交地下 管线工程 档案的处 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58	行政 处罚	0214183 000	对未取得 供热经营 许可证从 事供热经 营活动的 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59	行政 处罚	0214184 000	对供热单 位擅自退 出或者部 分退出供 热经营活 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60	行政 处罚	0214185 000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61	行政 处罚	0214186 000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62	行政 处罚	0214187 000	对不及时 维修养护 供热设施 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p> <p>（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p> <p>（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p> <p>（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63	行政 处罚	0214188 000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64	行政 处罚	0214189 000	对开发建设 单位施工未对供 热设施采取安全保 护措施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五条 开发建设 单位施工可能影响 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 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 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调 查，收集证据；必 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 案件，不得少于二 人，并应当出示执 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到 执法人员提交的核 审材料后，应当登 记，并指定具体人 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法 机关在作出吊销 资质证书、执业资 格证书、责令停业 整顿（包括属于停 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 的业务）、责令停 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法 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处罚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一）没 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六） 不按行政裁量 权基准进行裁 量的；.....” 4.《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五十 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 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 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 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 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 等；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 关行政行为 的具体承办人 的责任追究方 式：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 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诫勉 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一） 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 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 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65	行政 处罚	0214190 000	对建设单 位、施工 单位将雨 水管网、 污水管网 相互混接 的处罚	【行法规】《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第 6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在雨水、污 水分流地区,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将雨水 管网、污水管网相互 混接的,由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 行为。执法机关对 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的,应当立 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 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 调查案件,不得少 于二人,并应当出 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 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 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 法机关在作出吊 销资质证书、执业 资格证书、责令停 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 的业务)、责令停 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行为的; 2.没有事实 and 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 的行政处罚依据 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 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五条“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 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 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监 察机关、任免 机关、政府法制 机构等,依据过 错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 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诫 勉谈话;(二)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三)责令 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一 十五条“责任 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 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 核人和批准 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 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 话;(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三)责令 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66	行政 处罚	0214191 000	对排水单 位和个人 未按照有 关规定进 行城镇排 水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的：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67	行政 处罚	0214192 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的：</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68	行政 处罚	0214193 000	对因城镇 排水设施 维修造成 严重影响 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69	行政 处罚	0214194 000	对未按照 规定检测 进出水水 质的、未 报送污水 处理水量 和水量、 主要污染 物削减量 等信息和 生产运营 成本等信 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70	行政 处罚	0214195 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赔偿责任。</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71	行政 处罚	0214196 000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72	行政 处罚	0214197 000	对未按照 规定履行 巡查、维 修、养护 ，组织事 故抢修， 造成人员 伤亡和财 产损失的 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的：</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73	行政 处罚	0214198 000	对从事危 及城镇排 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 安全的活 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1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74	行政 处罚	0214199 000	对未与施 工单位、 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 等共同制 定设施保 护方案， 并采取相 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 的；擅自 拆除、改 动城镇排 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 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75	行政 处罚	0214200 000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p> <p>（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p> <p>（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p> <p>（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p> <p>（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p> <p>（六）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和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群众举报或上级领导交办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76	行政 处罚	0214201 000	对工程建 设项目的 附属绿化 工程等的 设计方案 未经批准 进行施工 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同意。城市的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报当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的罚款。</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77	行政 处罚	0214202 000	对工程建 设项目在绿 化第二个季 节尚未完成 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78	行政 处罚	0214203 000	对擅自占 用城市规 划绿地或 者城市中 已有绿地 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理由、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79	行政 处罚	0214204 000	对临时占 用城市绿 地期满后 未及时按 原样恢复 城市绿地 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80	行政 处罚	0214205 000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二十二條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困树木；</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p>（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纸等杂物；</p> <p>(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p> <p>(六)在树木上钉栓刻画、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给与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81	行政 处罚	0214206 000	对未取得 燃气经营 许可证或 者未按照 许可证规 定从事燃 气经营活 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道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82	行政 处罚	0214207 000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气体,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83	行政 处罚	0214208 000	对擅自为 非自有气 瓶充装燃 气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6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p> <p>（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0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84	行政 处罚	0214209 000	对销售充 装单位擅 自为非自 有气瓶充 装的瓶装 燃气的处 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85	行政 处罚	0214210 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检验、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86	行政 处罚	0214211 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栽植树木等根深植物；</p> <p>（五）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燃气设施；</p> <p>（六）毁损或者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七）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87	行政 处罚	0214212 000	对侵占、 毁损、擅 自拆除、 移动燃气 设施或者 擅自改动 市政燃气 设施和毁 损、覆盖、 涂改、擅 自拆除或 者移动燃 气设施安 全警示标 志等的处 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2016年 国务院令 第666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侵占、毁损、 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 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 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 损、覆盖、涂改、擅自 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 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恢复原状，可 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调查，提 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 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 检查。执法人员调 查案件，不得少于 二人，并应当出示 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 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 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二十一条“执法机 关在作出吊销资 质证书、执业资格 证书、责令停业整 顿（包括属于停 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 的业务）、责令停 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 形，应当承担 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 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 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 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物 截留、私分或变 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 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 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 人财物、收 缴罚款据为己 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 证而不组织听 证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 损失并依法承 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国 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 任：（一）不具 有行政执法主体 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 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国 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 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 权基准进行裁 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 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 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 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 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 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 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 分等。</p> <p>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 核人和批准 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改 正、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p> <p>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 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 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 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 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 分等。</p> <p>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 核人和批准 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改 正、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p> <p>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 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 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88	行政 处罚	0214213 00	对建设工程 施工范围的 地下燃气管 线未制定燃 气设施保护 方案和安全 保护措施的 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89	行政 处罚	0214214 000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p> <p>（二）建立并落实用户服务制度、值班制度，设立并公布用户服务电话，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费用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p> <p>（三）供应的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p> <p>（四）不得拒绝向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报装、改装申请；</p> <p>（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对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及时通知用户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p> <p>（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p> <p>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经营服务场所明示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销售价格和举报投诉电话；</p> <p>（二）建立气瓶管理台帐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记，对进出站气瓶实行登记管理；</p> <p>（三）及时淘汰、销毁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气瓶；</p> <p>（四）销售的瓶装气充装量与气瓶所标示的充装量相符合，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p> <p>（五）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经检查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未粘贴合格标识的瓶装燃气，不得销售；</p> <p>（六）不得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p>（七）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p> <p>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90	行政 处罚	0214215 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p> <p>(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或者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p> <p>(七)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八)加热、撞击气瓶,或者擅自处理燃气气瓶残液;</p> <p>(九)拒绝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维护更新、入户检修;</p> <p>(十)利用燃气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條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條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條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條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條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條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十五條 “(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條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十七條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條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p>
--	--	--	--	---	---	---	--	--	--

					<p>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91	行政 处罚	0214216 000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92	行政 处罚	0214217 000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p> <p>（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93	行政 处罚	0214218 000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94	行政 处罚	0214219 000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95	行政 处罚	0214220 000	对擅自拆 除、迁移 环境卫生 设施的处 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坏、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96	行政 处罚	0214221 000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 不履行 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97	行政 处罚	0214222 000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p> <p>（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占道从事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活动；</p> <p>（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七）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八）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p> <p>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p> <p>居民饲养信鸽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居民生活和市容环境卫生。</p> <p>严格限制居民饲养宠物犬,饲养宠物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场、饭店(馆)、公园、公共绿地、医院、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展览馆等公共场所;</p> <p>(二)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p> <p>(三)宠物犬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p> <p>具体管理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个人违反第三十条(一)、(二)、(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三十条</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p>(四)、(五)、(六)、(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三)经营者或者作业单位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四)运输人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五)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六)宠物犬饲养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198	行政 处罚	0214223 000	<p>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二十二條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鼓励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种花、种草。搭建或者封闭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邻居和行人安全。第二十三條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第二十五條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第二十六條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区内合理划</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p>	<p>分可以设摊经营和从事汽车维修、清洗活动的区域，并应当现场明示。</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维修、清洗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刻画。</p> <p>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公共张贴栏中。禁止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p> <p>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申请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单位证明。申请书的内容包括宣传的内容、悬挂地点、悬挂期限并加盖单位印章。</p> <p>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应当及时书面作出决定。</p> <p>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条规定的审批事项，不得收取费用。</p> <p>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在规定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期限内予以清除。</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悬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上安</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p>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五)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六)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七)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八)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199	行政 处罚	0214224 000	对 将 垃 圾、泔水 排入雨水 管道、污 水排水管 道、河道、 公共厕所 等地方的 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六条 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产生的垃圾、泔水，必须运输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p> <p>禁止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将产生的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第五十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00	行政 处罚	0214225 00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01	行政 处罚	0214226 000	对建筑垃圾储运 纳场受纳工业垃 圾、生活垃圾和有 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02	行政 处罚	0214227 000	对施工单位未及 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 的建筑垃圾的 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 时清运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 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 染的，由城市 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 告，处5000元 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 筑垃圾交给个 人或者未经核 准从事建筑垃 圾运输的单位 处置的，由城 市人民政府市 容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 警告，处1万 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03	行政 处罚	0214228 000	对在运输 建筑垃圾 过程中沿 途丢弃、 遗撒建筑 垃圾的处 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2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04	行政 处罚	0214229 000	对涂改、 倒卖、出 租、出借 或者其他 形式非法 转让城市 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文件的处 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05	行政 处罚	0214230 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06	行政 处罚	0214231 00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 倾倒、抛撒或者堆 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 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建设部令第 139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 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 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 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并对单位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200元以 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 行为。执法机关对 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八条“立案后,执 法人员应及时进 行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 调查案件,不得少 于二人,并应当出 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十五条“执法机关 的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的 核审材料后,应当 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 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法 机关在作出吊销 资质证书、执业资 格证书、责令停业 整顿(包括属于停 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 的业务)、责令停 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处罚行为的; 2.没有事实 and 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 的行政处罚依据 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 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权 基准进行裁量 的;.....” 4.《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 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 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诫 勉谈话;(二)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三)责令 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一 十五条“责任 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 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 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 核人和批准 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 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 话;(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三)责令 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07	行政 处罚	0214232 00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08	行政 处罚	0214233 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09	行政 处罚	0214234 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10	行政 处罚	0214235 000	对随意倾 倒、抛洒、 堆放城市 生活垃圾 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11	行政 处罚	0214236 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12	行政 处罚	0214237 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13	行政 处罚	0214238 000	对从事生 活垃圾经 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的企 业不履行 规定义务 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治；</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14	行政 处罚	0214239 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2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4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15	行政 处罚	0214240 00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16	行政 处罚	0214241 000	<p>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p>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4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 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 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17	行政处罚	0214242000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4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18	行政 处罚	0214243 000	对擅自预 售商品房 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4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19	行政 处罚	0214245 000	对房地产 开发企业 不履行保 修义务或 者拖延履 行保修义 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4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20	行政 处罚	0214250 000	对住宅物 业的建设 单位未通 过招投标 的方式选 聘物业管 理企业或 者未经批 准，擅自 采用协议 方式选聘 物业服务 企业的处 罚	【行政法規】《物业管 理条例》（2003年国务 院令第379号，2018年 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 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 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 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 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 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 诉、控告等途径发现 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 后，执法人员应及时 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案 件，不得少于二人，并 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 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 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二 十一条“执法机关在 作出吊销资质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责令 停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的 业务）、责令停止执 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責，有下列 情形，应当承担责 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行 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 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 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或变相私分 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 关或者其他机关处 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 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具 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 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 职責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监 察机关、任免 机关、政府法 制机构等，依 据过错与责任 相适应的原 则，按照各自 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 责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 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 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 核人和批准 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 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 责任的方式 为：（一） 诫勉谈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三） 责令公开道 歉；（四） 通报批评； （五）调离 工作岗	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 承办人的责 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 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 核人和批准 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 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 责任的方式 为：（一） 诫勉谈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三） 责令公开道 歉；（四） 通报批评； （五）调离 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4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21	行政 处罚	0214251 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4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22	行政 处罚	0214252 000	对建设单 位、物业 服务企业 不移交有 关资料的 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4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23	行政 处罚	0214253 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4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24	行政 处罚	0214254 000	对建设单 位在物 业管理 区域 内不 按照 规定 配置 必要 的物 业管 理用 房的 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5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25	行政 处罚	0214255 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5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26	行政 处罚	0214256 000	对改变物 业管理区 域内按照 规划建设 的公共建 筑和共用 设施用 途、擅自 挖掘物 业管理区 域内道 路、场 地，损害 业主共同 利益、擅 自利用物 业共用部 位、共用 设施设备 进行经营 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国家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5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 ...”</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 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27	行政 处罚	0214257 000	对业主、 物业使用 人有拆改 房屋承重 结构的处 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5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28	行政 处罚	0214258 000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5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29	行政 处罚	0214259 000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5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30	行政 处罚	0214260 000	对未取得 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证 书擅自销售 商品房的处 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 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的，责令停止销售活 动，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调 查，收集证据；必 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 案件，不得少于二 人，并应当出示执 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到 执法人员提交的核 审材料后，应当登 记，并指定具体人 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二十一条“执法机 关在作出吊销资质 证书、责令停业整 顿（包括属于停业 整顿性质的、责令 在规定的期限内 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职责，有下列 情形，应当承担责 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 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 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 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 6.将罚款、没收的 违法 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或变相私 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 关或者其他机关处 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的 ； 9.索取或者收受他 人 财物、收缴罚款据 为 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 管理相对人要求 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 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权 益造成损失并依 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 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 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 情 形之一的，依照国 家 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追 究责任：（一）不 具 有行政执法主体资 格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 条“行政机关实施 行 政处罚，有下列情 形 之一的，由上级行 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 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 行 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 政程序规定》第一 百 一十三条“行政机 关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本 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 一的，依照国家和 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 任：...（六）不 按 照行政裁量权基准 进 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 条“行政机关实施 行 政处罚，有下列情 形 之一的，由上级行 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 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 及相关工作人 员 ，由上级行政机 关 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 察机关、任免机 关 、政府法制机 构 等，依据过错 与 责任相适应的原 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 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 人责令作出书面 检 查、批评教育、 取 消年度评比先进 资 格、暂扣行政执 法 证件、离岗培 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 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 和 批准人诫勉谈 话 、责令限期整 改 、责令作出书面 检 查、责令公开道 歉 、取消年度评比 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 者责令辞职、建 议 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 城 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 政程序规定》第 一 百一十五条“责 任 追究采用下列方 式 ：（三）对行政机 关 行政行为的具体 承 办人的责任追究 方 式为：责令作出 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 、取消年度评比 先 进资格、暂扣行 政 执法证件、离岗 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 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 自 治区行政程序规 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 “责任追究采用 下 列方式：（二） 对 行政机关审核人 和 批准人的责任追 究 方式为：诫勉谈 话 、责令限期整 改 、责令作出书面 检 查、责令公开道 歉 、取消年度评比 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 者责令辞职、建 议 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 自 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办 法》第五条“追 究 行政责任的方 式 为：（一）诫勉 谈 话；（二）责令 作 出书面检查；（三 ） 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 （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5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31	行政 处罚	0214261 000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5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32	行政 处罚	0214262 000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5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33	行政 处罚	0214263 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88号）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5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34	行政 处罚	0214264 000	对房地产 开发企业 违规销售 商品房的 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6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35	行政 处罚	0214265 000	对房地产 中介机构 销售不符 合销售条 件的商品 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6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36	行政 处罚	0214266 000	对房产测 绘单位违 规测绘的 处罚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6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37	行政 处罚	0214267 000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6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38	行政 处罚	0214268 000	对人均租 住建筑面 积低于当 地人民政 府规定的 最低标准 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6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39	行政 处罚	0214269 000	对房屋租 赁人未及 时办理房 屋租赁登 记备案的 变更、延 续或者注 销的处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的:</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6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40	行政 处罚	0214270 000	对房地产 经纪人员和房地产 经纪机构违反规定 承接承办 相关经纪 业务的处 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理由、处罚种类和幅度、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6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41	行政 处罚	0214271 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二十二條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條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條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條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條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條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條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條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條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條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6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42	行政 处罚	0214272 000	对房地产 经纪机构 擅自划转 客户交易 结算资金 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资金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6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43	行政 处罚	0214273 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6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44	行政 处罚	0214275 000	对未取得 房地产估 价机构资 质从事房 地产估价 活动或者 超越资质 等级承揽 估价业务 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7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45	行政 处罚	0214277 000	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7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46	行政 处罚	0214278 000	对房地产 估价机构 违反规定 承揽业 务、擅自 转让受托 的估价业 务、出具 估价报告 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行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7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47	行政 处罚	0214279 000	对房地产 估价机构 及其估价 人员应当 回避未回 避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7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48	行政 处罚	0214280 000	对房地产 估价机构 违规从事 估价业务 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7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49	行政 处罚	0214282 000	对以欺 骗、贿赂 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 房地产估 价注册证 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7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50	行政 处罚	0214283 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7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51	行政 处罚	0214284 000	对未办理 房地产估 价师变更 注册仍执 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7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52	行政 处罚	0214285 000	对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 违规从事 估价业务 的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7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53	行政 处罚	0214286 000	对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或者其 聘用单位未按照要 求提供房地估价 师信用信息的处 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建部令第32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及其聘用 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 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 确、完整的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 办法规定,注册房地 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 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 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房地 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 行为。执法机关对 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的,应当立 案。...” 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八条“立案后,执 法人员应及时进 行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 调查案件,不得少 于二人,并应当出 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十五条“执法机关 的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的 核审材料后,应当 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 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 法机关在作出吊 销资质证书、执业 资格证书、责令停 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 的业务)、责令停 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 and 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照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规 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行政 裁量权基准进行 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 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本级人民 政府、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政 府法制机构等,依 据过错与责任相 适应的原则,按 照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究其 责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程 序规定》第一百 一十五条“责任 追究采用下列方 式:(一)诫勉谈 话、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公 开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 令停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建议 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五条“追究行政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 岗	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办 人的责任追究方 式: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程 序规定》第一百 一十五条“责任 追究采用下列方 式:(二)对行政 机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究 方式为:诫勉谈 话、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责令公 开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格 、通报批评、责 令停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建议 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五条“追究行政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 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7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54	行政 处罚	0214287 000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p> <p>(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8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55	行政 处罚	0214288 000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的:</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8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56	行政 处罚	0214289 000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城市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的城市居民，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8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57	行政 处罚	0214290 000	对以欺 骗等不正 当手段， 取得核 核同意 或者获 得廉租 住房保 障的处 罚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三十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8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58	行政 处罚	0214291 000	对公共租 赁住房的 所有权人 及其委托 的运营单 位违反规 定出租公 共租赁住 房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8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59	行政 处罚	0214292 000	对以欺 骗等不正手 段，登记 为轮候对 象或者承 租公共租 赁住房的 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p>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8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60	行政 处罚	0214293 000	对承租人 违规转租 或者擅自 调换所承 租公共租 赁住房、 改变所承 租公共租 赁住房用 途的等行 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8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61	行政 处罚	0214294 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8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62	行政 处罚	0214295 000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8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63	行政 处罚	0214296 000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 9 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8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64	行政 处罚	0214297 000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65	行政 处罚	0214298 000	对装饰装 修企业不 采取安全 防护和消 防措施的 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66	行政 处罚	0214299 0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67	行政 处罚	0214302 000	擅自使用 没有国家 技术标准 又未经审 定的新技 术、新材 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一条</p> <p>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p> <p>“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p> <p>“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p> <p>“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p> <p>“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p> <p>“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68	行政 处罚	0214303 000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抗震或者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69	行政 处罚	0214304 000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70	行政 处罚	0214305 000	擅自在动 物园内摆 摊设点的 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71	行政 处罚	0214306 000	对城市公 厕的建 设和维 修管理 的单位和 个人违 反规定的 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72	行政 处罚	0214307 00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73	行政 处罚	0214309 000	<p>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9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74	行政 处罚	0214310 000	事故发 生单 位对 事故 发生 负 有 责 任 的 处 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75	行政 处罚	0214311 000	事故发 生单 位主 要负 责人 未依 法履 行安 全生 产管 理职 责， 导致 事故 发生 的处 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76	行政 处罚	0214313 000	对地下管 线工程建设 单位未进行 放线开工建 设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77	行政 处罚	0214314 000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现状资料的；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 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二）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三）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四）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五）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78	行政 处罚	0214315 000	对地下管 线工程施 工单位违 反规定的 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一）核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p> <p>（二）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p> <p>（三）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p> <p>（四）施工可能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的，应当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p> <p>（五）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p> <p>（六）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的项目资料，移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79	行政 处罚	0214316 000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80	行政 处罚	0214317 000	对危害地 下管线安 全行为的 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p> <p>（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p> <p>（三）堆放、排放、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p> <p>（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81	行政 处罚	0214320 000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处罚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82	行政 处罚	0214321 000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p> <p>（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p> <p>（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83	行政 处罚	0214323 000	对建设单 位不得明 示或者暗 示设计单 位或者施 工单位违 反强制性 标准，降 低工程建 设质量的 处罚	【政府规章】《宁夏回 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 准化管理办法》（2015 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 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 工程建设质量。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 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 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 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 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 正后，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 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 检查。执法人员调 查案件，不得少于 二人，并应当出示 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 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 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 法机关在作出吊 销资质证书、执业 资格证书、责令停 业整顿（包括属 于停业整顿性质 的、责令在规定的 时限内不得承接 新的业务）、责令 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 责，有下列 情形，应 当承担责 任： 1.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 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 行为的； 2.没有事实 和法律依 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 ； 3.未按裁量 权规定， 滥用裁量 权的；行 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 4.未按法定 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 的； 5.对当事人 罚款等不 使用法定 单据的； 6.将罚款、 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 者财物截 留、私分 或变相私 分的； 7.应当移送 司法机关 或者其他 机关处理 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 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 财物、收 缴罚款据 为己有的 ； 10.符合听 证条件、 行政管理 相对人要 求听证， 应予组织 听证而不 组织听证 的； 11.侵害公 民、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 权益造成 损失并依 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 任的； 12.其他违 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 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程序 规定》第一 百一十三 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 作人员违 反本规定 ，有下列 情形之一 的，依照 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 规定追究 责任：（一）不具有 行政执 法主体资 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 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 罚法》第 五十五 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 政处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 改正，可 以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 分：（一）没有法 定的行 政处罚依 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程序 规定》第 一百一十 三条“行政 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违反本规 定，有下 列情形之 一的，依 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 究责任：...（六）不 按照行 政裁量权 基准进行 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 罚法》第 五十五 条“行政机 关实施行 政处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 部门责令 改正，可 以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 分：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 关、任免 机关、政 府法制机 构等，依 据过错与 责任相适 应的原则 ，按照各 自权限， 以下列方 式追究其 责任： 1.给予具 体承办人 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批评教 育、取消 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 、暂扣行 政执法证 件、离岗 培训、调 离工作岗 位、取消 行政执 法资格以 及处分等 ； 2.给予审 核人和批 准人诫勉 谈话、责 令限期整 改、责令 作出书面 检查、责 令公开道 歉、取消 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 、通报批 评、责令 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 辞职、建 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 责任追究 ； 3.给予住 房和城乡 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程序 规定》第一 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 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对 行政机关 行政行为的 具体承办 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 为：责令 作出书面 检查、批 评教育、 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 资格、暂 扣行政执 法证件、 离岗培训 、调离工 作岗位、 取消行政 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 等。 2-1.《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程序 规定》第 一百一十 五条“责任 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 ：（二）对 行政机关 审核人和 批准人的 责任追究 方式为： 诫勉谈话 、责令限 期整改、 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责令公 开道歉、 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 资格、通 报批评、 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 、建议免 职以及处 分；” 2-2.《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责任 追究办法 》第五条 “追究行 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诫 勉谈话；（二）责 令作出书 面检查；（三）责 令公开道 歉；（四）通 报批评；（五）调 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84	行政 处罚	0214324 000	施工单位 在施工中 偷工减料 的,使用 不合格的 建筑材 料、建筑 构配件和 设备的, 或者有不 按照工程 设计图纸 或者施工 技术标准 施工的其他 行为的 处罚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85	行政 处罚	0214325 000	对工程监 理单位违 反强制性 标准,将 不合格的 建设工 程、建筑 材料、建 筑构配件 和设备按 照合格签 字的处罚	【政府规章】《宁夏回 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 准化管理办法》(2015 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 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 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 签字的,责令改正后, 处5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 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造成损失 的,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 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 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应 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 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 调查案件,不得少 于二人,并应当出 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 的核审材料后,应 当登记,并指定具 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 法机关在作出吊 销资质证书、执业 资格证书、责令停 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 的业务)、责令停 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 责,有下列 情形,应当 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 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 行为的; 2.没有事实 和法律依 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 权规定,滥 用裁量权 的;行政处 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 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 的; 5.对当事人 罚款等不 使用法定 单据的; 6.将罚款、 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 者财物截 留、私分 或变相私 分的; 7.应当移送 司法机关 或者其他 机关处理 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 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 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 财物、收 缴罚款据 为己有的; 10.符合听 证条件、 行政管理 相对人要 求听证,应 予组织听 证而不组 织听证; 11.侵害公 民、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 权益造成 损失并依 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 任的; 12.其他违 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 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程序 规定》第一 百一十三 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 作人员违 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 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 追究责任 :(一)不 具有行政 执法主体 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 行为的;” 2.《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第五十 五条“行 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 罚,有下 列情形之 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 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 分:(一)没 有法定的 行政处 罚依据的; ” 3.《宁夏回 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 规定》第 一百一十 三条“行 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 规定,有 下列情形 之一的,依 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 究责任:… (六)不按 照行政裁 量权基准 进行裁量 的;……” 4.《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第五十 五条“行 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 罚,有下 列情形之 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 关或者有 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 分: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由 上级行政机 关或本级人 民政府、监 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 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 过错与责任 相适应的 原则,按照 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 式追究其 责任: 1.给予具体 承办人责 令作出书 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 度评比先 进资格、 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 、离岗培 训、调离 工作岗位 、取消行 政执法资 格以及处 分等; 2.给予审核 人和批准 人诫勉谈 话、责令 限期整改 、责令作 出书面检 查、责令 公开道歉 、取消年 度评比先 进资格、 通报批评 、责令停 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 职、建议 免职以及 处分;” 3.给予住房 和城乡建 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 区行政程序 规定》第一 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 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 关行政行 为的具体 承办人的 责任追究 方式为:责 令作出书 面检查、 批评教育 、取消年 度评比先 进资格、 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 、离岗培 训、调离 工作岗位 、取消行 政执法资 格以及处 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 政程序规 定》第一 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 究采用下 列方式:(二) 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 和批准人 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 、责令限 期整改、 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责令公 开道歉、 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 资格、通 报批评、 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 、建议免 职以及处 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 政责任追究 办法》第 五条“追 究行政责 任的方式 为:(一)诫 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三)责 令公开道 歉;(四)通 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 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86	行政 处罚	0214326 000	对不符合 防治单位 设立要求 从事白蚁 防治业务 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p> <p>（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p> <p>（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87	行政 处罚	0214327 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0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88	行政 处罚	0214328 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89	行政 处罚	0214329 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销售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90	行政 处罚	0214330 0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防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第十三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1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91	行政 处罚	0214331 000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1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92	行政 处罚	0214332 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1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93	行政 处罚	0214333 000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94	行政 处罚	0214334 000	对排水户 名称、法 定代表人 等其他事 项变更， 未按规定 申请办理 变更的处 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 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管理办法》(2015年住 建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 名称、法定代表人等 其他事项变更，未按 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申 请办理的，由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3万元以 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八条“立案后，执 法人员应及时进 行调查，收集证 据；必要时可依法 进行检查。执法人 员调查案件，不得 少于二人，并应 当出示执法身份 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十五条“执法机关 的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的 核审材料后，应当 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 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 出行政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 法机关在作出吊 销资质证书、执业 资格证书、责令停 业整顿(包括属于 停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 的业务)、责令停 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 财物截留、私分 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 罚款据为己有的 ；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上级行政 机关或者有关部 门责令改正，可 以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 的行政处罚依据 的；” 3.《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 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依照 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不按 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 4.《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 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 级行政机关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任 追究；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办 人的责任追究方 式：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自治 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的责 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自治 区行政责任追究 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诫 勉谈话；(二)责 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 道歉；(四)通报 批评；(五)调离 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95	行政 处罚	0214335 000	对排水户 以欺骗、 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 取得排水 许可的处 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96	行政 处罚	0214336 0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97	行政 处罚	0214337 000	对从事危 及城镇排 水设施安 全的活动的 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98	行政 处罚	0214338 000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99	行政 处罚	0214339 000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p> <p>(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00	行政 处罚	0214340 000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01	行政 处罚	0214341 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02	行政 处罚	0214342 000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03	行政 处罚	0214343 000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2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04	行政 处罚	0214344 000	对在商品 房买卖合同、质量 保证书、 房屋使用 说明书中 未载明绿 色建筑相 关内容的 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 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 发展条例》（2018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 合同、质量保证书、房 屋使用说明中未载明 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调 查，收集证据；必 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 案件，不得少于二 人，并应当出示执 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到 执法人员提交的核 审材料后，应当登 记，并指定具体人 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法 机关在作出吊销 资质证书、执业资 格证书、责令停业 整顿（包括属于停 业整顿性质的、 责令在规定的时 限内不得承接新 的业务）、责令停 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务，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物 资截留、私分或变 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 予组织听证而不 予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一）不 具有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一）没 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追 究责任：...（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 基准进行裁量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条“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有关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任 追究；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行 为的具体承办人 的责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的责 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职 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办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方 式为：（一）诫 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三）责 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 评；（五）调离 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05	行政 处罚	0214345 000	对城市内的 工程施工 现场不符 合市容环 境卫生规 定情形的 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八）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06	行政 处罚	0214346 000	对房产开 发企业未 按规定报 送测绘成 果或者需 要由其提 供的办理 房屋权属 登记资料 情形的处 罚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住建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07	行政 处罚	0214347 000	对违反规 定挪用专 项维修资 金行为的 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08	行政 处罚	0214348 000	对招标人 不具备自 行办理施 工招标事 宜条件而 自行招标 行为的处 罚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09	行政 处罚	0214349 000	对施工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10	行政 处罚	0214350 000	对建设单 位未通过 进口计量 器具检定, 明示供热 采购不符合 国家相关 标准的供热 计量装置 和室内温度 调控装置, 将没有安装 或没有正确 安装供热 计量装置和 室内温度调 控装置的建 筑工程按照 合格工程行 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停止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关标准。</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11	行政 处罚	0214351 000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12	行政 处罚	0214352 000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查,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量核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量核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13	行政 处罚	0214353 000	对开发建设 单位违反 规定将房 屋交付买 受人或未 按规定分 摊维修、 更新和改 造费用行 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3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14	行政 处罚	0214354 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15	行政 处罚	0214355 000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16	行政 处罚	0214356 000	对建设单 位未按照 本规定提 供工程周 边环境等 资料的； 未按照在 招标文件 中列出危 大工程清 单的；未 按照施工 合同约定 支付危大 工程施工 技术措施 费或者相 应的安全 防护文明 施工措施 费的；未 按照本规 定委托具 有相应质 量的单位 进行第三 方监测的 ；未对第 三方监测 单位报告 的异常情 况组织采 取处置措 施情形的 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住建部令 第 37 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 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 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 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 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 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 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 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 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 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 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 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 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 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 《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八 条“立案后，执法 人员应及时进行调 查，收集证据；必 要时可依法进行检 查。执法人员调查 案件，不得少于二 人，并应当出示执 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执法机关的 法制工作机构接到 执法人员提交的核 审材料后，应当登 记，并指定具体人 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一条“行政机 关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告 知当事人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法 机关在作出吊销资 质证书、执业资格 证书、责令停业整 顿（包括属于停业 整顿性质的、责令 在规定的期限内 不得承接新的业 务）、责令停止执 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有下 列情形，应当承担 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物截留、私分或变 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 组织听证而不组 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并 依法承担行政赔 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一）不具 有行政执法主体资 格实施行政执法 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一）没有 法定的行政处罚 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 教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证 件、离岗培训、 调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资 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程 序规定》第一百 一十五条“责任 追究采用下列 方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核人 和批准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行 为的具体承办人 的责任追究方式 为：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程 序规定》第一百 一十五条“责任 追究采用下列 方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核人 和批准人的责任 追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反 省或者责令辞 职、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责 任追究办法》第 五条“追究行政 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 歉；（四）通报 批评；（五）调 离工作岗位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17	行政 处罚	0214357 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18	行政 处罚	0214358 000	对勘察单 位未在勘 察文件中 说明地质 条件可能 造成的工 程风险的 情形的处 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 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 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 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 改正，依照《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 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八条“立案后，执 法人员应及时进行 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 检查。执法人员调 查案件，不得少于 二人，并应当出示 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十五条“执法机关 的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的 核审材料后，应当 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 机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法 机关在作出吊销资 质证书、执业资格 证书、责令停业整 顿（包括属于停业 整顿性质的、责令 在规定的时限内不 得承接新的业务） 、责令停止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职责任，有 下列情形，应当承 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 法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据 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物截留、私分或变 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关 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 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并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一）不具 有行政执法主体资 格实施行政执法行 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一）没有法 定的行政处罚依 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权基 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 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 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法 资格以及处分 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 用下列方式：（ 二）对行政机 关审核人和批 准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诫 勉谈话、责令 限期整改、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责令公开 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 评、责令停职 反省或者责令 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 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 岗	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 法证件、离岗 培训、调离工 作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 采用下列方 式：（二）对 行政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的 责任追究方式 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建 议免职以及处 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 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 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 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 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19	行政 处罚	0214359 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20	行政 处罚	0214360 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21	行政 处罚	0214361 000	对施工单位未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22	行政 处罚	0214362 00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23	行政 处罚	0214363 000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关于监理单位的处罚见372条)</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24	行政 处罚	0214364 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25	行政 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26	行政 处罚	0214366 000	对施工单 位施工工 地未设置 硬质密闭 围挡，或 者未采取 覆盖、分 段作业、 择时施 工、洒水 抑尘、冲 洗地面和 车辆等有 效防尘降 尘措施 的；建筑 土方、工 程渣土、 建筑垃圾 未及时清 运，或者 未采用密 闭式防尘 网遮盖的 情形的处 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27	行政 处罚	0214367 000	对建设单 位未对暂 时不能开 工的建设 用地的裸 露地面进 行覆盖， 或者未对 超过三个 月不能开 工的建设 用地的裸 露地面进 行绿化、 铺装或者 遮盖的情 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28	行政 处罚	0214368 000	对供热单 位供热质 量综合评 价不合格 的情形 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29	行政 处罚	0214369 000	<p>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四）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五）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请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罚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交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30	行政 处罚	0214370 000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79号）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31	行政 处罚	0214371 0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32	行政 处罚	0214372 000	对工程监理 单位未对施 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 术措施或者 专项施工方 案进行审查 的；发现安 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要求 施工单位整 改或者暂时 停止施工的 ；施工单位 拒不整改或 者不停止施 工，未及时向 有关主管部 门报告的；未 依照法律、 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 标准实施监 理的情形处 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并处10万元 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构成 犯罪的，对直接责任 人员，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 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 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 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 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 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 整改或者不停止施 工，未及时向有关主 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责任：发现 违法行为的线索， 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案的案件，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陈述申辩。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 案件调查报告，对 案件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 人，告知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 予以处罚的，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 据、处罚依据、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 序暂行规定》第七 条“执法机关依据 职权，或者依据当 事人的申诉、控告 等途径发现违法行 为。执法机关对于 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立案。 ...” 2.《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八条“立案后，执 法人员应及时进 行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 行检查。执法人员 调查案件，不得少 于二人，并应当出 示执法身份证件。 ” 3.《建设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第 十五条“执法机关 的法制工作机构接 到执法人员提交的 核审材料后，应当 登记，并指定具体 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 机关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之前，应当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 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执法 机关在作出吊销资 质证书、执业资格 证书、责令停业整 顿（包括属于停业 整顿性质的、责令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 得承接新的业务） 、责令停止执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职责，有下列 情形，应当承担责 任： 1.不具有行政法 主体资格实施行 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 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 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 实施行政处罚的 ； 5.对当事人罚款 等不使用法定单 据的； 6.将罚款、没收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物截留、私分或变 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 机关或者其他机 关处理而不移送 的； 8.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相对 人要求听证，应予 组织听证而不组 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并依法承担行 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一）不具 有行政执法主体资 格实施行政执法 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一）没 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三条“行 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六）不 按照行政裁量权 基准进行裁量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 十五条“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处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由上 级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 、任免机关 、政府法制 机构等，依 据过错与责 任相适应的 原则，按照 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 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 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 证件、离岗 培训、调离 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 勉谈话、责 令限期整改 、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 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 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 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 以及处分等 ； 3.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 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 行为的具体承 办人的责任追 究方式为：责 令作出书面检 查、批评教育 、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执法证件、调 离工作岗位、 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 处分等。 2-1.《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的 责任追究方式 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 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 报批评、责令 停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以及 处分；” 2-2.《宁夏回 族自治区行政 责任追究办法》 第五条“追究 行政责任的方 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 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 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33	行政 处罚	0214373 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34	行政 处罚	0214374 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处罚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格证书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35	行政 处罚	0214375 000	<p>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责任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36	行政 处罚	0214376 000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37	行政 处罚	0214377 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38	行政 处罚	0206269 000	对未经建 设工程审 核、验收 和备案检 查，擅自 施工、使 用等违法 行为的处 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施工，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审核。”</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39	行政 处罚	0206270 000	对建设、 设计、施 工、监理 单位未履 行职责行 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p> <p>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p> <p>5-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6.《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押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	行政强制	0314001000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3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p>	<p>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p>	<p>1.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强制措施的有关机关、地点和期限;(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定应当销毁，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	行政强制	0314002000	<p>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p>	<p>1.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强制措施的有关机关、地点和期限；（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p> <p>（三）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定应当销毁，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	行政强制	031400500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p>	<p>1.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定；对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强制措施的有关机关、地点和期限；（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p> <p>（三）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定应当销毁，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	行政检查	0614002 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p>	<p>1. 检查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	行政检查	061400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8.《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	行政检查	0614006000	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施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1. 检查责任: 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五) 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0.《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4	行政检查	0614010000	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1. 检查责任：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5	行政 检查	0614021 000	对施工图 审查机构 的监督检 查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p> <p>(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p> <p>(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p> <p>(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p> <p>(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p> <p>(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1. 检查责任:对施工图审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6	行政检查	0614022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7	行政检查	0614023 000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正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8	行政 检查	0614024 000	对建设 (开发) 单位以及 规划、设计、施工图 审查、施工、监 理、检测检验、供 热等相关单位执行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情况的监督 检查	【政府规章】《宁夏回 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 能办法》(2010年自治 区政府令第22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 及规划、设计、施工图 审查、施工、监理、检 测检验、供热等相关 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 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 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建设 (开发)单位以及 规划、设计、施工 图审查、施工、监 理、检测检验、供 热等相关单位执行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 性标准情况的监督 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 督检查过程中, 发 现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责令立即纠 正, 依法予以处理。 3. 复查责任: 依据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 或当事人的复查申 请, 对违法行为进 行复查。 4. 归档责任: 监督 检查后, 将监督检 查相关资料进行归 档。 5. 其它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 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 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 其行政责任: (一)无 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 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 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 其行政责任: (二)无 具体理由、事项实施 监督检查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 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 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 其行政责任: (三)推 诿、拖延、拒绝履行 监督检查职责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 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 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 其行政责任: (四)发 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 止、纠正的;”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 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 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 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 其行政责任: (五)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 形, 应当承担责任: 1. 不具有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3.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 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 施行政处罚的; 5. 对当事人罚款等 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或变相私分 的; 7. 应当移送司法机 关或者其他机关处 理而不移送的; 8. 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 人财物、收缴罚款据 为己有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 证而不组织听证; 11. 侵害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百一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 (一)不具有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条“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 政处罚依据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百一十三条“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 责任: ... (六)不按 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行裁量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条“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 确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 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级 人民政府、监察 机关、任免机 关、政府法制机 构等, 依据过错 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 按照各 自权限, 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 任: 1. 给予具体承 办人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批评 教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格、 暂扣行政执法 证件、离岗培 训、调离工作岗 位、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以及行 政处分等责任 追究; 2. 给予审核人 和批准人诫勉 谈话、责令限期 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 公开道歉、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 、建议免职以 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 3. 给予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行政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 列方式: (三)对 行政机关行政行 为的具体承办人 的责任追究方式 为: 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评 比先进资格、暂 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 离工作岗位、取 消行政执法资格 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程序规 定》第一百一十五 条“责任追究采用 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 人和批准人的责 任追究方式为: 诫 勉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作 出书面检查、责 令公开道歉、取 消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通报批评 、责令停职反省 或者责令辞职以 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 治区行政责任追究 办法》第五条“追 究行政责任的方 式为: (一)诫勉 谈话; (二)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 歉; (四)通报批 评; (五)调离工作 岗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9	行政检查	0614025 000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p>	<p>1. 检查责任：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0	行政 检查	0614026 000	对单位附 属绿地的 绿化规划 和建设的 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同意。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1. 检查责任: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7.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五) 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 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二) 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1	行政 检查	0614027 000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2	行政 检查	0614028 000	对造价咨 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收费行为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收费行为，并定期进行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的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9.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3	行政 检查	0614029 000	对造价咨 询企业执 业情况的 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规定提供资料。</p>	<p>1. 检查责任：对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10.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4	行政 检查	0614030 000	对建筑工 程发承包 计价活动 的监督检 查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p> <p>(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p>1. 检查责任: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11.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5	行政 检查	0614031 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6	行政检查	0614032000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30号）</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 检查责任：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13.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7	行政检查	0614033000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p>	<p>1. 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1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18	行政 检查	0614034 000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5号）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p>（三）抽查工程质量</p>	<p>1. 检查责任：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1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p> <p>(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p> <p>(五)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p> <p>(六)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p> <p>(七)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p> <p>(八)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二) 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p> <p>(四)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p> <p>(五)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六)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p>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p>
--	--	--	--	--	--	--	--	--

					<p>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9	行政 检查	0614035 000	对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 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p> <p>(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p> <p>(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p> <p>(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六)仪器设备及相关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 检查责任: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1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0	行政 检查	0614036 000	对危险性 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 程的抽查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p>	<p>1. 检查责任：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17.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1	行政 检查	0614037 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1. 检查责任: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1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2	行政检查	0614038000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1. 检查责任：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19.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3	行政检查	0614039000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p>	<p>1. 检查责任：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20.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4	行政 检查	0614040 000	对注册造 价工程师 的注册、 执业和继 续教育的 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p>1. 检查责任：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21.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5	行政检查	0614041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1. 检查责任：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22.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6	行政 检查	0614042 000	对注册建 筑师注册 执业活动 的监督检 查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住建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p> <p>（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p> <p>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p>	<p>1. 检查责任：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23.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27	行政 检查	0614043 000	对公共租 赁住房使 用的监督 检查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p> <p>2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检查责任：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2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8	行政检查	0614044000	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p>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保障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p> <p>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p>	<p>1. 检查责任：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2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障)主管部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29	行政检查	0614045 000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p>	<p>1. 检查责任：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2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0	行政 检查	0614046 000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所在地和重大燃气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p>1. 检查责任：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27.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31	行政 检查	0614047 000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1. 检查责任：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28.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用。”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	--	--	--	--	--	--	--	---	--	--

32	行政 检查	0614049 000	对城镇排 水的监督 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0号）</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p>	<p>1. 检查责任：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监督检查后，将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29.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p>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p>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p>
--	--	--	--	---	--	--	--	--

								<p>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p>	<p>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p>用。”</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	--	--	--	--	--	--	--	--	--	--	--

1	行政 确认	0714003 000	廉租住房 和经济适用住房申 请审批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p> <p>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p> <p>第二十四条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享受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应当填写《廉租住房申请审批表》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依据（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是否符合指定资格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相关证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和监督。对其工作违法或者不当行为有权予以纠正。</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确认而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予以确认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2-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p>
---	----------	----------------	-------------------------	---	--	---	---	--	--	--

						<p>定。”</p> <p>5.同 4</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号）第四十条“城市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1	行政奖励	0814002000	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p>	<p>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名单。</p> <p>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举报不予受理的；</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举报事项核查有误的；</p> <p>3.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 克扣举报人奖金或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未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保密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	--

								<p>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4. 同 3.</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 2.</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p>
--	--	--	--	--	--	--	--	--	--	---

												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2	行政奖励	0814003000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二條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p>审核责任: 对拟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p> <p>2. 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名单。</p> <p>3. 批准责任: 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组织和个人。</p> <p>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举报不予受理的;</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举报事项核查有误的;</p> <p>3.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 克扣举报人奖金或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未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保密造成不良影响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p>
---	------	------------	-------------------------------------	---	---	---	---	--

								<p>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4. 同 3.</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同 2.</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p>
--	--	--	--	--	--	--	--	--	--	---

												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1	其他	101401000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 同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 同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2	其他	1014011 000	物业承接 查验备案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管理规约;(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五)查验记录;(六)交接记录;(七)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3	其他	1014012000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七条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p> <p>【规范性文件】《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3. 同 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 （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p> <p>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4	其他	1014013 000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 程施工分 包合同备 案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修改）第十条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p> <p>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3. 同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5	其他	1014014 00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九条第一款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p> <p>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第89号令)</p> <p>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 同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6	其他	1014015 000	建设工程 竣工结算 备案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依据,结合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p> <p>第十九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p> <p>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3. 同 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

7	其他	1014017 000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3. 同 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8	其他	1014018 000	供热单位 申请停暖 核准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十七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9	其他	1014019 000	建设工程 最高投标 限价及其 成果文件 备案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二十四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并设立招标控制价。</p> <p>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p> <p>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p> <p>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p> <p>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p>
---	----	----------------	------------------------------------	---	--	--	---	--	---	--

					案。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10	其他	10140200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p>【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p>
----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11	其他	1014022 000	经济适用 住房指导 价审定	<p>【规范性文件】《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条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3〕45号)</p> <p>六、严格控制经济适用住房价格</p> <p>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调控,按照国家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构成的规定,兼顾地段、结构和住宅产业升级等情况,区别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指导价格。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要严格限定在指导价格以内。单位利用自用土地组织本单位职工集资建设的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3. 同 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

				<p>房，原则上按建造成本价销售，且不得低于当年度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下限。物价、房改部门在审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时，要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着重从建设成本上进行审核，严格控制成本因素，将管理费限定在2%以内，利润限定在3%以内，使房价与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相适应。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改等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开工之前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12	其他	1014023 000	突发事件 生活垃圾 污染防治 的应急方 案备案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3. 同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13	其他	1014024 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 同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14	其他	1014025 000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十五条独立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的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时,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p>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3. 同 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

15	其他	1014028 000	房屋建筑 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3. 同 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16	其他	1014029 000	建设工程 档案报送 及预验收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第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第七条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3. 同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17	其他	1014030 000	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 登记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18	其他	1014032 000	安全施工 措施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3. 同 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19	其他	1014033 00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 审查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p> <p>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第五条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p> <p>第八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 同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20	其他	1014034 000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 同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21	其他	1014035000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 程防雷装 置设计审 核及竣工 验收备案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p> <p>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p> <p>【规范性文件】《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p> <p>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 同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22	其他	1014036000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的确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六条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p> <p>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p>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三十二条业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建筑物保修期满后住宅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

23	其他	1014037 000	城市易地绿化建设批准及补偿费收取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所缺绿化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3.同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24	其他	1014038000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公司章程;(三)验资证明;(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25	其他	1014039 000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审核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六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三)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四)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还应当提供原产权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保留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意见。</p> <p>第七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提出的上市出售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

26	其他	101404000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p> <p>（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对外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p> <p>第三条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同2。</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 同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3.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停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p>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p> <p>第五条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p> <p>第六条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

27	其他	1006011 00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立项申请材料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发送达证件,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p> <p>3. 同 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责 任 承 担 方 式。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